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9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　　告　耘塑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傑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7日本院111年度建字第19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人提起民事第二審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之計算標準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合法所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8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復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足參，故其上訴顯非合法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